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徐梦婕

联系电话：0751-6805181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法提出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8) 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9) 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平安乐昌、法治乐昌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1. 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中心工作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战略定位，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 2.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平安乐昌建设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办案数量创历史新高，居韶关首位。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司法理念，把未成年人保护“两法”落实落细。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做实检察长包案、接访、带案下访、公开听证等措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 3.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

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4. 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完善法律监督体系

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在创新中激发活力、增强动能,不断提高检察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 5. 加强教育管理,打造过硬检察铁军

始终坚持政治建检。坚持党组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我院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头等大事和长期要求。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

2、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乐昌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1216.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5.92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年年度总支出1216.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9.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20万元,项目支出355.7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6.2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15%。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6.00	1,195.92	1,19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236.00	1,195.92	1,19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20.19
<b>总计</b>	1,236.00	1,195.92	1,216.1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922.00	834.20	834.20
人员经费	774.00	689.21	689.21
公用经费	148.00	144.98	144.98
二、项目支出	314.00	355.71	355.7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支出合计</b>	1,236.00	1,189.90	1,189.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26.20	26.20
<b>总计</b>	1,236.00	1,195.92	1,216.1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0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0.04%。

总得分 94.52 分。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 (1) 产出指标情况

根据我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情况，各项指标均按年度目标值实现，实现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情况

根据我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均按年度目标值实现，实现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平均进度为 59.35%，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9.50 分，得分率为 95%。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没有新增预算入库一级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省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4 分，得分率为 98.50%。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021年我院修订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各项经费支出能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我院2021年接受韶关市委巡察组巡察，依据巡察反馈意见，在支出范围及程序方面有3条需要整改的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1.5分，得分率为50.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年决算由于尚未批复，因此暂未公开，我院今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在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因此预算公开内无相关数据。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并遵照执行，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

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管理

###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2021 年我院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如今后的采购活动中有需要公开的项目，则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予以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未按照相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财政厅备案，依照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 2021 年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无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 2021 年政府采购合同均按时与商家签订，签订及时率

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 2021 年政府采购合同均签订后均已及时备案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根据 2021 年政府采购情况、采购年报，2021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均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1 年我院无相关资产处置收益及出租收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021年我院未开展资产盘点，预计将在2022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资产进行盘点与资产，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0分，得分率为0%。

###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已按照要求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依照评分标准，我院2021年接受韶关市委巡察组巡察，依据巡察反馈意见，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两条。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资产系统内的资产使用情况均为在用，无闲置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7、运行成本

###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从运行成本指标来看，我院 2021 年能耗支出 25.8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53.52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14595.20 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1896.28 元/人、外勤支出 15145.37 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77093.13 元/人，同比下降（表 1）。

分析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
单位能耗支出 (元/平方米)	25.80	21.29	-17.48
单位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	53.52	52.93	-1.10
人均行政支出 (元/人)	14,595.20	9,617.78	-34.10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元/人)	1,896.28	4,659.85	145.74
人均外勤支出 (元/人)	15,145.37	12,337.75	-18.54
其中:人均差旅费(元/人)	5,042.83	4,300.04	-14.73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元/人)	77,093.13	56,425.27	-26.81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分 1.58 分，得分率 79%，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43 万元，支出数为 32.57 万元，小于预算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院在 2021 年的财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经费使用情况方面：资金使用效率较为低下，使用范围较为局限。

2、政府采购方面：在把握采购方式，确定品目与采购程序上较弱，对政策理解较薄弱。

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院应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增强学习观念，向上级院及相关部门，还有其他优秀的县级院，多学习、多请教，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而更好的配合检察业务工作及院内各项活动，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